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2025年8月19日起，股价累计涨幅达到37.95%，同期上证指数涨幅6.70%，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。截至2025年8月22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.45元/股。根据数据显示，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，公司股票市盈率（TTM）63.97倍，市净率3.83倍，高于行业市盈率（TTM）56.86倍、市净率1.89倍，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。

●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，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25年8月19日、2025年8月20日、2025年8月21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

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起，股价累计涨幅达到37.95%，同期上证指数涨幅6.70%，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

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.45 元/股。根据数据显示，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，公司股票市盈率（TTM）63.97 倍，市净率 3.83 倍，高于行业市盈率（TTM）56.86 倍、市净率 1.89 倍，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，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。

三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，经营业态为超市、购物中心及百货商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公司旗下汇嘉时代超市北京路店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重装开业，因该店开业时间较短，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请以相关公告为准。

四、公司重大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